

# 湖北省林业厅办公室文件

鄂林办天〔2017〕136号

## 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林业局，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以下简称“生态护林员”）是林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17〕123号）和《关于规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选聘工作的通知》（规山函〔2017〕245号）要求，针对目前我省生态护林员工作存在的一些亟需规范和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态护林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县建、乡聘、站管、村用”的生态护林员制度。市（州）



3

林业部门负责所辖县（市、区）生态护林员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综合汇总；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生态护林员工作的实施，制定本区域生态护林员工作实施方案、管护标准、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对选聘结果负责；乡镇林业工作站负责生态护林员的培训、考核评定等日常管理，受乡镇政府委托与选聘的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

**二、规范选聘（续聘）程序，确保生态护林员精准落实到人**

生态护林员选聘范围为国家和省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选聘对象为上一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有劳动能力、胜任野外巡护工作需要，年龄一般在18-60岁之间，优先选择贫困程度深、少数民族、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退伍军人的贫困人口。

选聘（续聘）生态护林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经各级扶贫部门核实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括2016年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政治素质良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3. 认真履行管护职责，年度考核合格，自愿续聘。
4. 年龄一般在18-60岁之间，身体健康，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需要，责任心强。

各地要以符合以上选聘（续聘）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对象，严格按照公告、自愿报名、审核、公示等程序进行，确保生态护林员精准落实到人。对不在选聘范围内和不符合选聘续聘条件的生态护林员应予以调整。

**三、建立完善管理和保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

（一）明确管护职责。生态护林员主要负责林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对管护区森林资源、湿地、沙地进行巡护，对



4

破坏森林资源及附属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制止并报告，对发生的森林火险、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等及时上报。

(二) 完善考核制度。县、乡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生态护林员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结果奖优罚劣。县级林业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生态护林员巡山护林情况进行监督，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要督促及时整改并做好考核记录。

(三) 实行动态管理。生态护林员一年一聘，实行进退动态管理，县乡两级建立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对自愿退出或出现不符合选聘续聘条件的生态护林员，以及不履行职责、违反协议内容、考核不合格的，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该退出的生态护林员，解除管护劳务协议。对空缺岗位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16〕171号)要求及时补进。

(四) 建立保障机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金融、保监和森林保险经办机构，探索开展生态护林员保险工作，为生态护林员因履行职责或见义勇为导致伤残或死亡提供救助与补偿，建立生态护林员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

(五) 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经费，统筹利用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益林管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等项目和资金渠道，抓好生态护林员业务培训，提供管护装备配置，使生态护林员掌握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知识和野外巡护安全常识，知晓巡山护林工作要求，确保安全、有效履职尽责。

#### 四、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下达，专项用于生态护



林员的管护劳务补助支出，不得用于护林员培训和巡护装备购置等。各级财政部门应对生态护林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分账核算，不得挪作它用。各级林业部门发生的管理、培训等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解决。

我省按照每人每年4000元标准，通过中央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管护面积与管护难度等因素，确定具体补助额度，原则上带动全家达到省确定的脱贫标准线。鼓励各级政府统筹相关资金，扩大生态护林员选聘规模。生态护林员的补助资金应及时发放给生态护林员，发放时间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决定，发放间隔期不得超过3个月。

####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生态保护与生态扶贫良好氛围

各地要建立生态护林员数据库，系统、动态管理生态护林员信息，确保实时查询、及时更新、提取运用。各市州每半年向省林业厅上报至少1份督导或调研报告，每年提交1份反映本市州生态护林员信息年度动态变化情况的报告，1份反映本市州工作进展、主要做法、成效及经验、问题与不足、政策措施的工作总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主流媒体，宣传生态护林员在森林资源管护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树立生态护林员先进典型，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让全社会都关心和支持生态护林员工作。

湖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

---

湖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